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侯毅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为此,侯毅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700万高管锁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13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侯毅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8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6月30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新纶")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上海临港产业园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参加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2014年9月15日,长江新纶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沪规土资(2014)出让合同第34号),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近日,长江新纶取得了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完成。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房地产权证的基本内容

1、证书编号:沪房地浦字(2015)第202658号
2、权利人: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房地坐落:泥城镇27街坊45/12丘
4、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6、用途:工业用地
7、宗地号:泥城镇27街坊45/12丘
8、使用权面积:66,727.3㎡
9、使用期限:2014年10月25日至2064年10月24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上海市房地产权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2日、13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1月22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83号),公司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相关发行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2、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6,500万元-39,500万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同向上升约43.75%-55.5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16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1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17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开展重庆电视台少儿频道广告代理及经营等业务。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占比50%,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的自有动画片源版权出资,作价人民币2500万元,占比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与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重庆长城视美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001070076393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铁路一村38号4幢31-10#
法定代表人:贺梦凡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3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电视剧制作(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广告制作和发布;动画制作、设计、销售;动画衍生产品的设计、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1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2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刘丹军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部门职能及更名的议案》;

(1)同意将原"工程建设管理总部"更名为"计划管理总部",增加其计划、预算管理及目标考核职能;

(2)同意将原"计划财务管理总部"更名为"财务管理总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总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免去汪胜内部审计总部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同意聘任张徽为"内部审计总部"总经理。

张徽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张徽个人简历

张徽,男,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主要工作经历:

2002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中一会计事务所湖北华信分所审计一部项目经理;

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总部(原计划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以外,近5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1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2月3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特索道,证券代码:002159)继续停牌。详细情况见2015年2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相关事项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信息按要求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5-013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起。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道峰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183,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183,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靖宇、菁晶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1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江苏天楹东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与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成立江苏天楹东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楹东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中国天楹投资1530万元,东源公司投资1470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东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东丽湖景荟路1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二层208-2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义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中国天楹与东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天楹东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注册地址:海安县海安镇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中国天楹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的51%;东源公司以现金出资1470万元,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基金公司由中国天楹和东源公司共同设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中国天楹占比51%,东源公司占比49%。

2、基金公司的组织架构

基金公司设股东会,由中国天楹和东源公司两名股东组成,股东会下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中国天楹提名3名董事,东源公司提名2名董事。基金公司实行由总经理负责管理,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汇报工作的管理制度。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基金公司,以助力中国天楹产业并购为宗旨,其作为中国天楹产业并购的平台,主要服务于中国天楹的核心业务,推动其战略发展,实现公司产业的快速扩张,推动公司健康、快速成长,巩固并扩大其行业地位。

2、投资风险分析

基金投资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基金公司的设立及回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公司将利用双方的资本运作经验及资源优势,放大中国天楹的投资能力,通过收购或参股符合中国天楹发展战略需要的企业,以产业整合与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和巩固中国天楹在行业中的地位,并借助东源公司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降低投资、并购中的风险,壮大中国天楹的实力并提升中国天楹的形象。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2月16日起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代码:300059)、硕贝德(证券代码:30032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合计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银行商定,对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停牌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调整。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水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下午14: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补充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补充选举柴新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逸荣女士继续担任主任委员,刘瑞深先生继续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补充选举徐宝平先生、朱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家利先生继续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补充选举柴新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推举柴新莉女士为主任委员,刘逸荣女士、郭家利先生继续担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补充选举朱虹先生、柴新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推举朱虹先生任主任委员,刘瑞深先生继续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3、《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0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本次注册规模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预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可滚动发行;

2、发行期限

单笔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

3、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主承销商

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聘请或更换主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2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时间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办理时双方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雪华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力科钴镍、华友进出口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共同提供2.4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和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均不超过两年,具体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3.3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2年7月、2013年9月及2014年6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均为2.5亿元,发行期限均为1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将于今年6月到期。通过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优化了融资结构,增强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

鉴于2015年度公司业务计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考虑对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预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可滚动发行;

2、发行期限

单笔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一年;

3、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主承销商

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聘请或更换主承销商及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四、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为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科钴镍")、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进出口")、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华友")。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额为79,000万元(续展担保57,000万元,新增22,000万元),其中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55,000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24,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514,910万元人民币和8,250万美元,全部为母子公司互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306,550万元人民币及8,250万美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208,360万元人民币;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华友钴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的授信即将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2亿元,并继续由子公司力科钴镍、华友进出口共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4亿元,其中力科钴镍担保不超过2亿元,华友进出口担保不超过0.4亿元。

2. 子公司力科钴镍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的授信即将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力科钴镍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1亿元,并继续由华友钴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

3. 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的授信即将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华友进出口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1亿元,并继续由华友钴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

4. 子公司衢州华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授信即将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华友进出口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授信3亿元(2亿元为新增授信),并继续由华友钴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3亿元(2.2亿元为新增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经公司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华友钴业

华友钴业注册地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7,561.88万元,净资产为150,420.43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17,161.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7,668.19万元,净资产为156,198.38万元,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6,120.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力科钴镍

力科钴镍注册地址为桐乡市龙翔街道翔厚村;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力科钴镍目前主要业务为四氧化三钴、氧化钴等产品的委外加工生产和销售。力科钴镍为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华友钴业持有73.22%的股权,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华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78%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力科钴镍总资产为34,640.36万元,净资产为14,557.10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715.5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力科钴镍总资产为47,230.37万元,净资产为13,443.51万元,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834.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华友进出口

华友进出口注册地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鲁锋。华友进出口主要经营业务为负责华友钴业本部除原料外的生产和行政物资采购,及为华友钴业海外子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所需之物资的国内采购及进出口业务。华友进出口为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友进出口总资产为30,808.05万元,净资产为10,922.00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574.5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友进出口总资产为44,674.09万元,净资产为11,157.15万元,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235.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衢州华友

衢州华友注册地址为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廿新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衢州华友为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其中华友钴业持有99%的股权,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力科钴镍持有1%的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友衢州总资产为177,703.67万元,净资产为42,819.87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016.1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友衢州总资产为331,082.81万元,净资产为49,476.84万元,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1,656.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力科钴镍、华友进出口、华友衢州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互保的模式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合理可行。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514,910万元人民币和8,250万美元,全部为母子公司互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306,550万元人民币及8,250万美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208,360万元人民币;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4日13点30分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3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力科钴镍、华友进出口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共同提供2.4亿元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子公司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3.3亿元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1-5项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5/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张福如、李瑞、高亚婷

联系电话:0573-88586238传真:0573-88585810

(三)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力科钴镍、华友进出口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共同提供2.4亿元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子公司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3.3亿元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